

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

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国发〔2015〕13号《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通知》有关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制定符合市场和自主创新需要的团体标准，增加标准的有效供给，满足行业发展需要，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团体标准，是指由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技术和标准化委员会（简称技标委）根据市场需求，组织协会有关会员或汽车后市场相关专业领域提出并起草，由技标委审查，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批准、发布的团体标准。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协会团体标准的制定和实施

第四条 技标委负责组织团体标准的立项审批、送审稿的审查、培训宣贯、组织实施和修定工作。

第五条 技标委秘书处负责团体标准制定工作的日常联络、计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六条 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统一管理协会团体标准，协会团体标准是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有效补充。应有利于市场开发和利用，并严格贯彻国家有关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第二章 团体标准制修订

第七条 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包括：提案、调研、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发布、复审、废止等。

第八条 团体标准是由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组织协会会员单位、汽车后市场相关领域专家、学者共同参与制定，在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内使用并服务于中国汽车后市场领域的团体标准。

第九条 团体标准是适应汽车维修行业需求、规范汽车维修业健康有序发展，填补产品、专业领域标准缺失所制定的产品标准或管理规范。具体涉及以下范围：

（一）汽车维修经营、工艺技术创新、职业培训、编码标识等产品标准、管理规范；

（二）其他汽车后市场有关的活动；

第十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遵循的原则

（一）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

（二）有利于促进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的发展和创新；

（三）有利于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有利于保护人身健康安全、和生命财产安全；

（四）有利于提升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满足市场发展需求；

（五）优先考虑满足汽车后市场需求的项目；

第十一条 团体标准提案和立项

（一）提案

1. 由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会员单位或汽车后市场相关专业领域提出的团体标准提案；
2. 由技标委根据行业、各专业领域发展需要提出的团体标准提案；
3. 上级有关部门或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提出的团体标准提案；

4、提案提出单位以书面或其他方式向技标委秘书处提交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提案；

5、技标委秘书处在征求相关专家、协会相关分支机构、生产企业及用户等意见后，组织相关专家、提案提出单位对申请项目进行论证，项目未通过论证，则项目不予立项。

6、项目通过论证后，纳入技标委工作计划，经技标委主任委员批准后，统一发文正式立项，并下达团体标准制修订计划。

（二）立项

1、提案提出单位或申请单位填写 JBW-LC-001-2017《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立项申请书要清楚的填写：标准或项目名称、主要起草单位、起草人信息、立项目的、意义、主要内容、国内外标准现状、预计完成时间、所需经费等；申请人、主要起草人签字、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后，报技标委秘书处；

2、立项申请书经技标委秘书长审核签字、主任委员或主任委员授权的副主任委员、委员确认、批准；

第十二条 经批准立项的团体标准，原则上由提案提出单位或申请单位负责组建标准起草工作组，起草工作组的构成应符合利益相关方代表均衡的原则，并需报技标委批准后，组织进行标准的起草工作。必要时技标委公开征集项目起草和参与单位

第十三条 批准立项的团体标准，由技标委秘书处与申请单位或起草单位签订 JBW-LC-002-2017《项目合作协议书》；

第十四条 起草阶段

(一) 起草工作组对准备起草的标准进行调查分析、试验和验证, 确定标准技术内容, 深入讨论和完善, 并按照 GB/T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 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要求起草, 形成团体标准草案。

(二) 起草工作组应对形成的团体标准草案, 广泛征求业内专家意见, 再进一步修改、完善的基础上, 形成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

第十五条 征求意见和审查阶段

(一)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包括编制说明及有关附件)应当广泛征求相关行业专家、生产者和管理者及标准所涉及的相关方的意见、建议。征求形式可采取会议、信函或者网上公开征求意见等。被征求意见的单位和个人逾期未回复的按无异议处理。

(二) 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认真汇总、处理专家提出的意见、建议; 采取措施加以处理, 并填写 JBW-LC-003-2017《意见汇总处理表》。起草工作组针对提出的意见对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完善, 形成团体标准送审稿。

(三) 起草工作组将送审稿报技标委秘书处, 技标委负责组建审查组, 审查组由技标委专家和特聘专家组成, 审查组一般不少于7人;

(四) 审查小组对团体标准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国家、行业标准和有关政策要求? 是否有助于规范市场、推动创新、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团体标准的先进性、适用性、有效性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协调性? 是否具有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审查;

(五) 团体标准须获得审查组专家成员总数 2/3 以上的赞成票方可通过审查。审查未通过, 由审查小组给出重新征求意见、重新审查或终止项目的意见。

(六) 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认真汇总处理专家提出的意见、建议; 采取措施加以处理, 并填写《意见汇总处理表》。对团体标准送审稿进行修改、完善, 形成团体标准报批稿。

(七) 团体标准如果采取会议审查方式, 审查组长应组织好相关人员做好会议记录, 会后形成 JBW-LC-004-2017《会议纪要》, 参会人员要签到, 见 JBW-LC-005-2017《签到表》

第三章 团体标准批准、发布

第十六条 技标委对审查通过的团体标准, 报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批准, 并在全国统一的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公开团体标准的基本信息, 包括: 团体标准名称、编号、范围、发布单位等; 团体标准的编号实行全国统一的编号规则: 即由团体标准代号、社会团体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 例如: 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 2016 年发布的第一个团体标准的编号如下所示: T/CAMRA 001-2016

第十七条 对于符合立项条件且已成熟并形成规范性文件并经实践验证的标准提案, 可省略起草和征求意见阶段, 直接交技标委审查, 审查合格后, 报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批准、发布。

第十八条 团体标准制定周期一般为 12 个月, 采用快速管理办法的制定周期一般为 3 个月。特殊情况下经申请批准项目变更的最多可延长 6 个月, 超过 18 个月未能发布的团体标准项目自动撤销。

第四章 团体标准实施和应用

第十九条 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对协会会员单位约定采用，其他有关单位可自愿采用。

第二十条 企业执行团体标准的，一定公开团体标准的名称和编号。

第二十一条 技标委将建立团体标准信息统计制度，定期统计、分析向有关标准化管理部门汇报、公示团体标准化工作情况。

第二十二条 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自愿申请团体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建立实施激励机制，表彰和奖励在团体标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第二十三条 对于通过良好行为评价、实施效果良好，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制定范围的团体标准，可向国家行业标准化管理部门申请转化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第二十四条 技标委根据实际需求，统一组织对团体标准的培训、宣传和推广工作。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以对团体标准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向技标委进行反馈。

第五章 团体标准复审、废止

第二十六条 标准实施后，技标委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组织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三年。

第二十七条 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参加会议审查或者函审人员，一般应有原参加过协会团体标准审查工作的单位或者人员参加。审查结束时应当填写 JBW-LC-006-2017《复审结论意见表》。

第二十八条 团体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不需要修改的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其标准不改变顺序号和年号。在标准封面上，标准编号下写明“××××年确认有效”字样；

（二）需要修改的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立项按本办法第二章第十一条规定执行。修订的标准顺序号不变，原年号改为修订的年号；

（三）已无存在必要的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它团体标准的编号。

（四）对复审结果，发布公告，并在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网站上公布。

第二十九条 协会团体标准已经转化为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相应的团体标准予以废止

第六章 知识产权管理

第三十条 团体标准由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负责出版发行。著作权归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所有，任何组织、个人未经协会同意，不得擅自复印、扫描、印制、传播和发行团体标准的任何部分。

第三十一条 团体标准涉及专利时，应按照 GB/T20003.1-2014《标准制定特殊管理办法 第1部分：涉及专利标准》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任何组织、个人依据团体标准开展的培训、检测、认证等活动，需通过协会授权批准

第七章 经费管理

第三十三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经费由项目承担单位和参与单位共同承担。技标委也可以通过项目招投标的形式筹集项目经费。经费管理按

照《技标委经费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管理办法由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技术和标准化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JBW-LC-001-2017《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

JBW-LC-002-2017《项目合作协议书》

JBW-LC-003-2017《意见汇总处理表》

JBW-LC-004-2017《会议纪要》

JBW-LC-005-2017《签到表》

JBW-LC-006-2017《复审结论意见表》

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技术和标准化委员会

JBW-LC-001-2017

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

申请项目名称				预计完成时间			
申请立项单位					经费预算		
主要起草单位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申请立项的目的： 立项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起草工作组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

起草工作组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申请立项单位意见 （签字、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技标委秘书处意见 （签字）

秘书长签字：

年 月 日

技标委意见（签字、盖公章）

主任委员签字：

年 月 日

注：表格不够可另附页

项目合作协议

JBW-LC-002-2017

协议编号 JBW--

根据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章程、技术和标准化委员会工作条例及经费管理办法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协议；

甲 方	单位名称	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		联系电话	
	联系人			邮箱	
	单位地址	北京丰台区莲花池南里中盐大厦 A 座 8 层 808 室			
	账户名称	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			
	开户行	工商银行北京安贞支行			
	账号	0200064809024906403			
乙 方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课题名称				
	费用金额（万元）				
双 方 权 利	第一条 乙方在协议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_____专项课题费用汇入甲方账号，甲方在收到乙方汇款 5 个工作日内，为乙方开具普通增值税发票。 第二条 甲方将依据技标委经费管理办法，严格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合理合法地使用该课题费用。 第三条 甲方要确保团体标准主要起草单位、主要起草人的署名权。 第四条 双方要加强专项课题费用的使用管理，项目实施按照立项申请书有关规				

定执行，同时乙方有权了解使用情况。

第五条 本协议有效期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章):

乙 方 (章):

负责人:

负责人:

日 期:

日 期:

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技术和标准化委员会
意见汇总处理表 ()

标准名称:

JBW-LC-003-2017

主要起草单位:

序号	条款编号	修改内容	修改为	提出单位或人员	处理结果及补充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编制:

年 月 日

注: 请在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处理汇总表 () 内, 注明类别: 征求意见稿、送审稿、报批稿 ----

JBW-LC-004-2017

会议纪要

签发_____

会议名称	
会议日期	
会议地点	
主持人/组长	
记录人员	
参会人员（详见签到表）	
会议内容（会议过程简介）：	

对标准的修改意见；

标准审查结果；

团体标准复审结论表

JBW-LC-006-2017

标准名称		复审时间	
复审简况 复审组长： 年 月 日			
复审意见（结论） 复审组长： 年 月 日			
复审工作组人员（见签到表）			
技标委意见 秘书长： 年 月 日			
技标委意见 主任委员： 年 月 日			